

1. 讀約翰福音有難明的地方，是正常不過的，就算是耶穌的門徒也有不明白耶穌所說的話。例如耶穌對門徒說：「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約翰福音 14:4) 多馬便問耶穌：「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去哪裏，怎麼能知道那條路呢？」(約翰福音 14:5) 其實多馬是代表眾門徒問耶穌，因為他用上「我們」這個代名詞，表示了門徒中間多有不明白耶穌的說話，似乎是因為他們把「路」理解為人行的路或方向，但耶穌說的是「道路」(way)，是指他自己，正如他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 14:6) 從他們的對話中，耶穌清楚地表明：要到父那裏去的，必須「藉著我」才行，所以「我」——耶穌自己——就成為唯一通往上帝的「路」。然而「藉著我」又是甚麼意思呢？耶穌說：「既然你們認識了我，也會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就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了。」(約翰福音 14:7) 這句話看似簡單，其實裏面帶有作者約翰的神學思想，就是他把「認識」(knowing)和「看見」(seeing)畫上等號。施洗約翰的兩位門徒西門彼得和安得烈因聽到他指着耶穌說：「看哪，上帝的羔羊」，便萌起跟從耶穌的念頭，起來去找耶穌(約翰福音 1:35-37)。耶穌知道他們來意，便對他們說：「你們來看。」(約翰福音 1:39) 其實這句話由兩個動詞組成，它們是「來」(erchesthe, come)和「看」(opsethe, see)，約翰常用這兩個字來指向一個重要的目的：叫人能夠「信」(pisteuontes, believing)。就是人來到耶穌那裏，他們就得以「看見」天父上帝所差他做的工，從而「認識」耶穌，「信」他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約翰福音 20:31)。從這樣的理解，「信耶穌」再不能演繹為一瞬間的事，而是信仰者的一份生命歷程：他們先要「來」到耶穌那裏，「看見」他的工作，從而「認識」他，「相信」他就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
2. 可是耶穌回答多馬的話，卻使腓力摸不著頭腦，因為他還捉不到「認識」和「看見」怎麼會走在一起(7 節)，所以問了耶穌：「主啊，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8 節)作者同樣用上「我們」，表示腓力的問題也是眾門徒的問題。耶穌在回話中說到：「腓力，我與你們在一起這麼久了，你還不認識我嗎？看見我的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還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9 節) 其實「認識」這個字極具近東政治及文化色彩，是宗主國與附庸國立約時(covenant)使用的詞彙，用以表達彼此之間的關係。這樣的情況常被借用在舊約聖經上，貼切的例子可見於耶利米書 24:7，那裏寫到上帝和以色列人在立約時建立的關係和彼此所要承擔的義務：「我(上帝)要賜給他們(以色列)認識我的心，認識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一心歸向我。」後來耶利米又談到上帝將來要與以色列另立新約，同樣用上這個觀念：「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是耶和華說的。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得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利米書 31:33-34)從以上例子看來，「認識」絕對不可能純粹是腦袋上的活動，只屬知性上(cognitive)的事，必須要從立約的關係上理解，而且這樣的關係不能斷裂。還有一點十分重要，就是以色列人與上帝立約是基於他們曾「看見」上帝在歷史中的拯救，特別是出埃及的經驗(出埃及記 19:1-6)，因此耶穌說這句話：「也要因我所做的工作信我。」(11 節)是有根有據的，而且「我與你們在一起這麼久了」，那會未有看見過「我所做的工作」呢？至於「我所

做的工作」，聖經學者都一致認為是指着耶穌的神蹟和他的教訓，因為這些都是「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約翰福音 9:3) 這解釋了為何約翰福音是眾多福音書中記載最多神蹟的一部，而且約翰福音中的耶穌又是相當健談的，目的是為了使人「看見」他所做的工作而「認識」他，以致「信」他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

3. 為何耶穌說：「看見我的就是看見了父」？這是因為「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9 節)也因此「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而是住在我裏面的父在做他的工作。」(10 節)約翰福音的起頭寫著：「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翰福音 1:14) 其中「住」這個字原文是 **eskēnōsen**，意思是會幕(**tabernacle**)，即摩西時代以色列人在曠野為上帝建造的居所(**dwelling place**)，又是崇拜上帝的地方。耶穌在潔淨聖殿時就說過：「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把它重建。」(約翰福音 2:19) 這是耶穌以自己的身體比作聖殿，所以他與撒馬利亞婦女談到崇拜上帝的地點時，就這樣說：「時候將到，你們敬拜父，既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敬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翰福音 4:21-23) 這都表示了信他的人，他們的身體要同樣成為上帝的殿，是上帝的居所，他要住在其中，因此不應理解為一座有形的建築物。

在 10-12 節出現「住」這個字，原文用上 **menōn**，英文譯作 **abiding**，有別於 1:14 的 **eskēnōsen**，但其中心思想還是強調上帝「居住」在耶穌裏面，而耶穌又「居住」在信他的人裏面，都是耶穌對門徒的應許。因此信他的人「奉他的名」無論求甚麼，他必成全(14 節)，這一切都是因為有耶穌「住」在他們裏面，而父又「住」在他裏面，以致他們知道自己祈求的，都有子的心意，是父明白的，裏面沒有個人的私心，因為信他的人，他們的身體已被分別出來，成為了敬拜上帝的聖殿，作為主的居所。這樣的話，信耶穌的人那會不愛他呢？那會不遵守他的命令呢？(15 節)

作者：林振偉 5/2016